

慈濟大學第三十五次圖書館委員會議

會議日期時間：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(五) 13:40-15:30

會議地點：中央校區圖書館地下 1 樓討論室

主 席：劉嘉卿

出席人員：王委員士廉、陳委員泓吉、傅委員維信(孫維三代)、曾委員若嘉、黃委員兆民、鄭委員雅莉、劉委員嘉卿、簡委員卉雯、蘇委員淑惠、釋委員純寬(賴妍謾代)

請假人員：侯委員沛育、楊委員潔如

列席人員：陳啟維、黃順發、楊淑珍、蘇佩芬

記錄人員：石櫻玉

壹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

提案一：修訂「慈濟大學圖書研究小間使用規則」，提請討論。

(提案人：圖書館典閱組—楊淑珍)

說明：根據原條文增修相關規定。

辦法：

原條文	增修條文
三、借用 <u>研究小間</u> 時，依申請時間之先後次序，由本館分配，借用人不得與他人交換或轉讓。	三、 <u>研究小間每間限一人使用，借用時</u> ，依申請時間之先後次序，由本館分配，借用人不得與他人交換或轉讓。
九、凡借用研究小間，應負維護公物、保持整潔之責，小間內禁止喧譁、吸煙、攜帶食物飲料入內、遮掩玻璃、或搬動傢俱等及其它 <u>不當之使用</u> 。	九、凡借用研究小間，應負維護公物、保持整潔之責，小間內禁止喧譁、吸煙、攜帶食物飲料入內、遮掩玻璃、或搬動傢俱等及其它 <u>非研究相關之不當使用行為</u> 。
十、研究小間內之設備，若有損毀，借用人應負賠償責任。	十、研究小間內之設備，若有損毀，借用人應負 <u>全額</u> 賠償責任。

決議：1. 全數通過修改原條文第三條、第十條。並將第十條條文增修為”借用人應對損

毀物及其連帶之設備，負全額賠償責任”。

2. 原條文第九條經表決後，不修改。

執行狀況：已依修改後內容執行。

提案二：修訂「慈濟大學圖書館閱覽須知」，提請討論。

(提案人：圖書館典閱組—楊淑珍)

說明：根據原條文增修相關規定。

辦法：

原條文	增修條文
六、在館內須衣著整齊，保持安靜、清潔，不得吸煙、飲食。	六、在館內須衣著整齊， <u>不得穿拖鞋</u> ，保持安靜、清潔，不得吸煙、飲食 <u>及其他影響讀者權益之行為</u> 。
八、書刊資料…… 九、如欲…… 十、……	<u>八、(新增)館內各區禁止做為個人家教、補習之用。</u> <u>九、書刊資料……</u> <u>十、如欲……</u> <u>十一、……</u>

決議：全數通過。

執行狀況：已依修改後內容執行。

提案三：修訂「慈濟大學圖書館教職員工眷屬讀者證申請使用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(提案人：圖書館典閱組—楊淑珍)

說明：根據原條文增修相關規定。

辦法：

原條文	增修條文
一、圖書館為服務本志業體同仁 <u>子 女</u> 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一、圖書館為服務本志業體同仁 <u>眷屬</u> 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二、對象：本志業體正式編制內教職員工之 <u>子女</u> 。	二、對象：本志業體正式編制內之教職員工 <u>配偶及員工本人的直系血親</u> 。
三、申請辦法： 1. 攜帶教職員工識別證、 <u>子女</u> 身分證正本及一吋相片兩張，親至圖書館辦理。	三、申請辦法： 1. <u>由教職員工本人攜帶識別證、可證明眷屬身份之文件</u> 及一吋相片兩張，親至圖書館辦理。

五、教職員工辦理離職，須將所申請之子女讀者證併歸還。	五、教職員工辦理退休或離職時，其眷屬證同時失效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決議：全數通過。

執行狀況：已依修改後內容執行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修改視聽資料借閱規則，讓視聽資料可再續借一次，提請討論。

(提案人：秘書室－李家萱)

說明：因為DVD會看的時間比較久，所以希望可以續借，讓看的時間有彈性。目前借期只有一星期，建議增加可以續借一次。

圖書館建議做法：擬修改「慈濟大學圖書館管理規則」第八條規定，開放本校教職員生、志業同仁、附中學生及校友視聽資料可續借二次（與圖書相同）。

〈第八條〉 借閱 資格	(原) 繼借次數				(增修) 繼借次數			
	圖 書	音 帶	影 帶	光 碟	圖 書	音 帶	影 帶	光 碟
教師、職員、學生	2	2	0	0	2	2	2	2
志業同仁、附中學生、校友	2	2	0	0	2	2	2	2
校外讀者	2	0	0	0	2	0	0	0
東部地區 互惠借書	1	0	0	0	1	0	0	0

決議：全數通過依第八條規定增修與圖書相同，在無人預約狀況下，教職員生、志業同仁、附中學生及校友視聽資料可續借二次。

提案二：修訂「慈濟大學圖書館管理規則」第十一條。

(提案人：圖書館典閱組－楊淑珍)

說明：根據「慈濟大學圖書館管理規則」第十一條原有條文，增修相關規定。

辦法：

原條文	增修條文
第十一條 借閱 <u>圖書、錄音帶到期</u> ，若無他人預約時，可辦理續借。 <u>續借以二次為限</u> 。若已逾期，應	第十一條 借閱 <u>本館藏書及視聽資料</u> ，若無他人預約時，可辦理續借。若已逾期，應先繳清逾期罰款

先繳清逾期罰款才可續借。續借得以電話通知或本人親自到館辦理。	才可續借。續借得以電話通知或本人親自到館辦理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決議：全數通過修訂條文

提案三：視聽資料是否要開放長期外借，提請討論。

(提案人：圖書館典閱組－楊淑珍)

說明：1. 長期借閱的目的，是為有效支援教學與研究。故申請辦理長期借閱者情況有二：

(1)教師申請的研究計劃經費屬儀器設備類經費，該筆經費所購之圖書視聽必須由圖書館列管，故編入館藏後，再由該名教師辦理長期借閱。借期為研究計畫結案後1年。

(2)教師教學或研究所需。借期為1年。

2. 今有A教師因研究教學需要長期借閱某視聽資料；B教師同時間亦有相同需求時（或其他讀者有其它需要時），認為不應該開放長期借閱，故提請討論。

圖書館建議做法有三：

1. 視聽資料不開放長期外借：

修改「慈濟大學圖書館管理規則」第八條，及提請行政會議修改[慈濟大學計劃經費購書及長期借閱辦法]第三條。

增修「慈濟大學圖書館管理規則」第八條規則：

原條文	增修條文
第八條、 … 另對教師引為教學用視聽教材者，得延長借閱期限一個月。若無人預約，得以續借。	第八條、 …… (刪除)

增修[慈濟大學計劃經費購書及長期借閱辦法]第三條：

原條文	增修條文
三、凡本校教師得辦理圖書館館藏長 期借閱之申請，借期為一年或計 劃期限結束後一年。如有需要 得申請續借，續借以一年為原 則。	三、凡本校教師得辦理圖書館館藏 <u>(限圖書)</u> 長期借閱之申請，借期為一 年或計劃期限結束後一年。如有需 要得申請續借，續借以一年為原則。

2. 視聽資料仍開放長期外借，必要時由圖書館通知提早歸還：

修改「慈濟大學圖書館管理規則」第八條規則，及提請行政會議修改[慈濟大
學計劃經費購書及長期借閱辦法]第三條。

「慈濟大學圖書館管理規則」第八條規則：

原條文	增修條文
第八條、…另對教師引為教學用視 聽教材者，得延長借閱期限 <u>一個 月。若無人預約，得以續借。</u>	第八條、……另對教師引為教學用 視聽教材者，得延長借閱期限。 <u>圖書 館得視需求臨時催還長期借出之資 料。</u>

[慈濟大學計劃經費購書及長期借閱辦法]第三條：

原條文	增修條文
三、凡本校教師得辦理圖書館館藏長 期借閱之申請，借期為一年或計 劃期限結束後一年。如有需要 得申請續借，續借以一年為原 則。	三、凡本校教師得辦理圖書館館藏長期借閱 之申請，借期為一年或計劃期限結束後一 年。如有需要得申請續借，續借以一年為 原則。 <u>圖書館得視需求臨時催還長期 借出之資料</u>

3. 維持圖書館原做法。

決議：全數通過第二方案修正條文

提案四：修訂「慈濟大學、慈濟技術學院及慈大附中圖書代借代還規則」。

(提案人：圖書館典閱組一楊淑珍)

說明：花蓮慈濟醫院圖書館提供圖書代借代還服務，根據「慈濟大學、慈濟技術學院及慈大附中圖書代借代還規則」原有條文，增修相關規定。

辦法：

原條文	增修條文
規則名稱： 慈濟大學、慈濟技術學院及慈大附中圖書代借代還規則	慈濟大學、慈濟技術學院、慈大附中 及花蓮慈濟醫院 圖書代借代還規則
第一條、為提升慈濟大學圖書館與慈濟技術學院、慈大附中圖書館館際資源共享及促進 二館 圖書資源之交流與利用，特訂定「慈濟大學、慈濟技術學院及慈大附中圖書代借代還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	第一條、為提升慈濟大學圖書館與慈濟技術學院、慈大附中 及花蓮慈濟醫院 圖書館館際資源共享及促進 四館 圖書資源之交流與利用，特訂定「慈濟大學、慈濟技術學院、慈大附中 及花蓮慈濟醫院 圖書代借代還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第三條、本規則所稱之讀者以三校之教職員生為限，其他身份之讀者不提供代借代還之服務。	第三條、本規則所稱之讀者以三校 及花蓮慈濟醫院 之教職員生為限，其他身份之讀者不提供代借代還之服務。
第四條、讀者可借冊數、借閱期限等相關規定悉依「慈濟大學圖書館管理規則」、「慈濟技術學院圖書館管理作業準則」及「慈大附中圖書館管理規則」辦理。	第四條、讀者可借冊數、借閱期限等相關規定悉依「慈濟大學圖書館管理規則」、「慈濟技術學院圖書館管理作業準則」及「慈大附中圖書館管理規則」、「 慈濟醫院圖書館管理作業辦法 」辦理。
第八條、為確保代借還書服務品質，若讀者線上借閱之圖書超過保留期限而未取者，每冊每日罰款 二元 。	第八條、為確保代借還書服務品質，若讀者線上借閱之圖書超過取件期限而未取者，每冊每日罰款 依典藏館規定辦理 。
第十一條、本規則經三校之行政程序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第十一條、本規則經三校 及花蓮慈濟醫院 之行政程序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決議：全數通過

參、業務報告

肆、臨時動議

1. Inter-library loan(文獻傳遞服務費用)是否提供借閱國外書籍。

圖書館說明：目前無此服務若老師有需求可推薦圖書、期刊訂購、系所需求也可推薦購買。

伍、會議結束